

楚雄州环境保护局

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

楚环责停字〔2017〕02号

武定县朱家坝采选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29727308129Y

地址：武定县猫街镇秧草地村委会朱家坝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忠良

我局于2017年5月6日至6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新建尾矿库因发生安全事故，导致尾矿水及尾矿外排，污染禄丰县鲁支河河水，致使禄丰县鲁支河中村乡鲁支村委会河段河水呈灰白色，冒水洞水质出现感观异常的环境违法问题，主要有：①新建尾矿库发生安全事故渗漏，导致尾矿水及尾矿外排；②老尾矿库外堆放尾矿，厂区物料和其它固体废物等防扬尘措施不到位。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（影像）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。改正方式包括：（停止生产，停止尾矿水及尾矿外排；对尾矿坝立即进行修缮、加固，进行防渗处理；对尾矿库及厂区物料、固体废物等采取防扬尘、流失、渗透污染措施；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，立即实施整改）。

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，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。

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，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，报我局备案，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、用水量、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。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。

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，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(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被责令停产整治单位和执行单位各执一份，一份附卷。)